##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4月20日上午9点30分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风汇大道1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四楼会议室,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5日以电话、短信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11名,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1名,与会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会议由董事长张雨柏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- 一、会议以11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。
- 二、会议以 11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《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 披露网站"巨潮资讯网"(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司《2011年年度报 告》。



公司独立董事王林、刘建华、屠建华、原独立董事顾汉德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》,并将在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《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网站"巨潮资讯网"(www.cninfo.com.cn)

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11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根据总裁提名,聘任下列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,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:

- (一)、聘任王耀先生为公司副总裁;
- (二)、聘任李维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;
- (三)、聘任钟雨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王耀先生、李维民先生、钟雨先生简历附后。

四、会议以11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,公司原财务负责人丛学年先生向董事会 提出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,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、提升运作水平, 董事会根据总裁提名,聘任尹秋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,任期与本 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尹秋明先生简历附后。

五、会议以11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2011



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011年度,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,274,092.17万元,同比增长 67.22%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2,099.21万元,同比增长 82.39%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会议以11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》。

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,201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,793,924,465.34 元(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,020,992,149.04 元),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79,392,446.53 元,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,871,705,717.04 元,扣除2010年度利润分配 450,000,000 元后,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,036,237,735.85 元。

本着既要兼顾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,又要兼顾给予股东适当回报的原则,公司拟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90000万股为基数,用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股,同时用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,350,000,000元,余1,686,237,735.85元,结转下一年度分配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会议以11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1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《2011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"巨潮资讯



网"(www.cninfo.com.cn),《2011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会议以11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《关于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"巨潮资讯网"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,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《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相应发表了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"巨潮资讯网"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九、会议以11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 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 预案》。

鉴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1年财务审计 机构的期限已满,为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拟继续聘请苏 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审计费 用将根据有关规定和审计内容与其商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"巨潮资讯网"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会议以11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募集资



金2011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《募集资金2011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细内容刊登于2012 年4月21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 券日报》和"巨潮资讯网"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《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<募集资金2011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鉴证报告》(苏亚鉴[2012]第23号),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"巨潮资讯网"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十一、会议以11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公司《201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"巨潮资讯网"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十二、会议以10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确认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(董事柏树兴先生,现任交易对方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,构成关联关系,回避本议案表决)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确认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,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相应发表了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"巨潮资讯网"(www.cninfo.com.cn)。



十三、会议以11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公司 《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。

公司《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 披露网站"巨潮资讯网"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十四、会议以11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修订〈总裁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《总裁工作细则》的具体内容,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

十五、会议以11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》。如公司2011年度分红方案获股东大会通过,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90,000万股变更为108,000万股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六、会议以11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定于2012年5月17日上午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上述议案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,并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,听取独立董事向大会作述职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1日



## 附件: 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**王耀先生**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1965年12月出生,硕士研究生,高级工程师。历任江苏洋河酒厂粉碎制曲车间主任、党支部书记,洋河集团彩印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党委书记,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,江苏苏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。现任公司总裁助理、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。王耀先生曾荣获"宿迁市十大青年企业家"、"淮阴市青年科技标兵"称号。王耀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,持有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 0.75%的股份(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.35%的股份,是公司第三大股东)。王耀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,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,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李维民先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大专学历,1955年7月出生,历任江苏洋河酒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,江苏苏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现任公司总裁助理、江苏苏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。李维民先生曾荣获江苏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颁布的"销售状元"称号。李维民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,持有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 1.88%的股份(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.35%的股份,是公司第三大股东)。李维民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,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,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钟雨先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1964年5月出生,硕士研究生、高级工程师。历任江苏双沟酒厂技术科副科长、技术处处长兼科研所所长、环保处处长、技术中心主任,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、总经理助理兼生产技术部部长、技术中心主任,洋河股份洋河分公司副总经理,公司酿造总监。现任公司总裁助理、洋河股份来安分公司总经理。钟雨先生曾荣获"全国轻工行业劳动模范"、"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"、"江苏省技术能手"、"宿迁市优秀科技专家和拔尖人才"、"市级突出贡献专业技术工作者"称号。钟雨先生不直接和间接



持有公司股份,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 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,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 关联关系,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尹秋明先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1972年7月出生,大专学历,审计师。历任洋河集团审计部部长、管理部部长,江苏洋河酒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,江苏苏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,洋河股份洋河分公司副总经理,公司成品调度总监,2005年4月至2012年1月担任本公司监事。现任公司财务总监。尹秋明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,持有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1.76%的股份(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.03%的股份,是公司第二大股东)。尹秋明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,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,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